（上接B85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关系（金额单位：万元）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的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2号	生产加工销售生铁、钢坯、钢材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4.24%	李晓波	1997年12月5日	647,929	936,445.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公司的名称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持有股份59.82%	高祥明	57,793	山西省临汾市	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焦碳等	473,000.00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全资子公司	高祥明	50,000	太原市尖草坪2号	进口太钢所需设备、备件、原料及技术，出口太钢冶金产品等	18,044.96
山西太钢铁建有限责任公司	太钢集团持有股份87.34%	宋迎东	5,509	太原市尖草坪2号	土木工程建筑等	11,409.81
太原钢铁（集团）物业气体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持有股份50%	周宜洲	40,000	太原市尖草坪2号	设计、开发、制造和净化工业气体及贮存设备与蒸发器，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169,098.55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持有股份98%	张晓东	15,000	太原市钢园路73#	厂房租赁、钢材销售、物业服务	29,191.70
太原钢铁（集团）总福利总厂	太钢集团全资子公司	王海	3,000	太原市大同路152#	不锈钢深加工、工装、备品备件制作等	17,679.35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铁精矿、球团矿，给予价格优惠，优惠的金额不少于前半年度中国进口的同品种、同品质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的15%。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及结算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已在公司日常公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办法，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在太原签署了《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

协议名称	关联人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不锈废钢、镍铬合金、设备	协议价	在货物交付时同时支付

2、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在太原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

协议名称	关联人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原、辅料——精矿粉、球团、冶金白灰、硅铁、石灰石、白云石、脱硫剂、脱磷剂、冷定颗粒铁、铁鳞、耐火材料等。	协议价	按实际用量月结算
综合服务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身公寓管理、工伤医疗、职业病防治、保卫、宣传、职工培训等服务。	协议价	按月支付

3、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13日在太原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专利转让协议》，合同经200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正式生效。

协议名称	关联人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太钢牌”商标许可太钢不锈使用	无偿
专利转让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将其已被授权使用的专利转让给太钢不锈	无偿

4、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在太原签署了《土地使用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

租赁方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占用378914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每年558.8万元	按月平均支付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三年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占用504073６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每年7833万元	按月平均支付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三年
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占用1463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每年22.735万元	每年12月15日前支付本年度租金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三年

六、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已对此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初审，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关联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各类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 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独立董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1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自 2014 年1月份至2014年6月，财政部陆续下发了六项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版及三项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 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二、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一）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

1、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2、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3、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3、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4、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5、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6、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资产负债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递延收益”单列报表项目进行列报，对“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单列报表项目进行列报，并对年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3、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2013年度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2年12月31/2012年度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80,458.40	+30,580,458.40
		长期股权投资	-30,580,458.40	-30,580,458.4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94,994,083.02	+278,042,175.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7,399,708.95	+368,403,40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2,393,791.97	-656,445,579.57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41 号等八项准则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作出的变更，影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项目，公司已做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及 2014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1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增加公司应对钢材产品和原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手段，提升公司对钢材产品、原料市场价格的把握和风险管控能力，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19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贸易活动相关的商品。具体包括：热轧卷板、螺纹钢、焦煤、焦炭、铁矿石、动力煤、金属镍及其它与钢铁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

2、保证金最高金额

根据与钢铁行业巴参与期货企业对标，并考虑公司拟参与的期货品种和数量，公司参与期货的初始保证金额度定为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决策委员会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相关业务。

3、合约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4、履约担保

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5、交易杠杆倍数

执行交易所交易规则，通常情况下约10倍左右。

6、流动性安排

根据套期保值方案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

7、清算交收原则

执行交易所结算规则。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

出现违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处理和结算。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降低钢材产品、库存价格下跌与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市场价格的把握能力，为公司现货品种的采购和销售提供指导和服务；通过期货市场平台，公司可择机在期货市场进行销售和采购，拓宽公司营销和采购渠道，并降低财务成本；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助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公司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转型跨越发展提供支持。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准备情况

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公司设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职责，制定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

1、组织机构及职责

以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垂直性、业务的相互制约性及职责的分离性为目的，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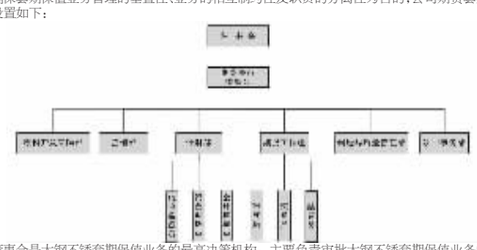

(1)董事会是太钢不锈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批太钢不锈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程序，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资金额度，以及太钢不锈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等重要事项。

(2)期货决策委员会是太钢不锈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成员包括：总经理，主管营销及采购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主要负责批准常规性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合作期货公司选择、追加保证金方案及风险紧急处理方案等，统一调配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业务部门，保障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与资源等相关事项。

(3)期货工作组是太钢不锈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机构，在期货决策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组织关系挂靠计财部，负责太钢不锈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制定、交易执行等期货业务的日常运作和管理。

(4)计财部是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调拨、会计处理、风险管理等事项的执行机构，负责开展相应的具体工作。

(5)原料开发采购部、营销部、制造与质量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分别负责在采购、销售、生产和质量、法律事务等方面的期货相关工作，保障期货套期保值工作的顺利进行。

2、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对组织机构及职责、授权决策、业务流程、交割管理、风险管理、财务处理等事项都做了明确规定，详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试行）》。

五、201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1、指导思想

期货操作原则上按照采购合同/销售订单及实际库存进行。根据公司采购合同/销售订单中所涉及的原料、产成品的定价方式、生产周期，以及实际库存等方面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利用期货市场做相应的保值，不进行投机操作。

2、操作原则

套期保值原则上以采购合同/销售订单及库存为基础，结合对期货、现货两个市场客观且全面的分析判断，适时进行保值操作，确保及时、有效的对冲现货市场的价格风险。

3、交易策略

根据不同时间段期货、现货市场价格的表现和对公司经营利润可能产生的不确定风险进行实时的跟踪和及时汇报，并制定相应的套保策略。总体交易策略如下：

(1)原料的买入保值策略

●交易品种

焦煤、焦炭、铁矿石、动力煤、镍

●交易策略

针对原料价格上涨过程中公司成本增加的风险，可根据原料价格走势和期货、现货价格比较确定期货买入价位，集中建立买入保值头寸，以确保后期以一定的价格获得原料的供应。并随着预定采购目标的逐渐实现进行相应的逐步平仓或交割。

(2)热轧卷板、螺纹钢的卖出保值策略

根据生产成本、财务目标和市场情况，在合适的价格上进行卖出的套期保值。随着预定销售目标的逐渐实现进行相应的逐步平仓或交割。

(3)库存商品的卖出保值策略

对于库存中短期内预计无法消耗或实现销售的原料、产成品，根据相关品种期、现货价格走势分析确定期货卖出价位，建立卖出保值头寸，随着库存中对应品种的逐渐消耗或销售进行相应的逐步平仓，避免库存商品的贬值风险。

六、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业务在运行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保证金不足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和通讯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6)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和代理机构。

(7)法律风险：开展套期保值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套期保值的法律法规，还要遵守交易所的规则，并明确约定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控制措施

依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试行）》中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岗位，确保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监督，并严格执行审批和报告制度等手段，对各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控。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现货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属可控范围。

(2)资金风险：在制定套期保值方案时，要明确制定资金调拨计划、期货持仓头寸，以及止损目标，将资金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期货市场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审批、方案执行、方案监督等方面严格执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行中发现问题及错误，第一时间处理。

(5)技术风险：公司将配备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6)信用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一般由期货交易所及经纪公司保障及控制；经纪公司方面的信用风险，公司将在信用评估的基础上慎重选择代理机构，并对每家代理机构设定交易限额，控制在不同机构的风险量与其实力相匹配，并加强对代理机构信用情况的定期跟踪，以调整交易限额。

(7)法律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业务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合规合法操作；通过严格审核与期货公司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七、套期保值品种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流动性较强，成交价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行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九、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体系，制定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套期保值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及业务运行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转型跨越发展。

公司确定的初始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2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融衍生品投资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避公司在外币业务方面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决定持续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不超过等额10亿美元业务金额内循环操作，主要为远期结售汇、期权、货币及利率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015年 4月 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尚需在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开展。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期权、货币及利率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条款

（一）业务期限：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期限。

（二）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三）流动性安排：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相关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将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计价。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根据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当有必要。

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风险，主要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五、太钢不锈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准备工作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由公司计财部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计财部负责评估衍生品的交易风险，分析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提出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建议计划书。

3、公司计财部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当到期时汇率、利率与预期存在偏差时，存在丧失机会收益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进行以

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每季度对衍生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就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开展的远期结售汇、期权、货币及利率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衍生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2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张吉昌 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吉昌，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届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